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达成约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蓝天鼎美”）与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的1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继续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分期履行的最后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54.55%	52.58%	10,000.00	10,000.00	358,096.37	10,000.00	0.69%	否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58,096.37	10,000.00	0.6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隋文龙；

成立日期：2023-02-16；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C9TA811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六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办公大楼五楼；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5455%，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4545%。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5,576.89万元，负债合计24,581.7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4,581.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000.00万元，净资产20,995.17万元；2024年全年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6.44万元，净利润-4.8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合计43,264.94万元，负债合计22,747.59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2,747.59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000.00万元，净资产20,517.3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05.84万元，利润总额-480.09万元，净利润-477.8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贵州蓝天鼎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58,096.37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6,71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3.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根据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94,120,1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6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根据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调整结果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结果如下：

1.调整后的首次、预留授予价格：7.0224元/股

2.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211.4938万股

3.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未归属数量：103.586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作废2.7440万股（调整后），2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为B，作废1.2691万股（调整后）。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良好），归属比例为50%，剩余部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1.2005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合计作废5.2136万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共8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归属206.280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9人，其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2.744万股（调整后）。1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为B，本期及后续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1.372万股（调整后）。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良好），归属比例为50%，剩余部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期作废0.6174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作废4.7334万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48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归属49.1176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6.280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公司于2022年9月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故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由237.375万股调整为332.32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故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由221.55万股调整为310.17万股，预留授予未归属数量由81.375万股调整为113.925万股。

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6元（含税），故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由151.067万股调整为211.4938万股，预留授予未归属数量由73.99万股调整为103.586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均为7.0224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022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8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3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5%	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19-2022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2019-2022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2019-2023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2019-2023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2）考核指标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	A≥Am	1
	Am≤A<Am	A/Am
	A<A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等级（此绩效考核结果不仅仅指现行个人年度常规绩效考核，还包括额外针对激励对象增设的专属关键指标/任务设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S及A	100%
B	50%
C及D	0

注：若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激励对象后续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16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0/11/17	20元/股	320万股	93人	8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11/16	20元/股	80万股	54人	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2021年12月9日	20元/股	79.125万股	92人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3.5万股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2023年1月16日	14.2857元/股	94.4650万股	91人	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50%，其获授的2.31万股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2023年9月22日	10.1341元/股	19.6万股	1人	/
2024年2月6日	10.1341元/股	147.0613万股	88人	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0.98万股股票全部取消归属，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50%，其获授的剩余4.0058万股全部作废；2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为B，其获授的3.136万股股票全部取消归属；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其获授的3.92万股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数量为206.2802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7日，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触发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5%；目标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30%。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XAAA3B0150）及《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XYZH/2025XAAA3B0106），2023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更正后）1,152,447,774.07元，较2019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37.57%。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A对应归属比例为100%，B对应归属比例为50%，C/D对应归属比例为0%。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归属的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2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为B，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考核为C，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8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S/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激励对象共88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作废2.7440万股（调整后）；2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B，作废1.2691万股；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良好），归属比例为50%，剩余部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1.2005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合计作废5.2136万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共8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归属206.280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17日

（二）归属数量：206.2802万股

（三）归属人数：85人

（四）授予价格：7.022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44	27.44	25.00%
杨东辉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2	13.72	25.00%
赵晓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2	13.72	25.00%
贾鑫	中国	副总经理	13.72	13.72	25.00%
胡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88	5.488	25.00%
李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72	1.372	25.00%
贺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3	3.43	25.00%
袁佐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638	2.2638	25.00%
王石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16	4.116	25.00%
小计			85.2698	85.2698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6人）			122.2109	121.0104	24.02%
总计（85人）			207.4807	206.2802	24.47%

注：上述数据均按照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据进行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280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5年7月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薛蕾及其一致行动人折生阳、关联董事赵晓明、贾鑫、杨东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